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218号

当事人：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5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航生路6号万达华城2栋29-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宏金

身份证件号码：*****0016

2025年7月21日，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广西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收到关于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举报线索。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对域名为“lzls1.com”的网页首页进行了电子数据固定。2025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网络检查，法定代表人戴宏金来到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山所，执法人员在电脑上现场打开“http://www.lzls1.com/page1.html”网页，可见首页显示“螺当家柳州螺蛳粉”“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欢迎您”字样。轮播图片上写有“三大投资优势 开店稳稳赚”“1. 核心技术有保证 口味好”“2. 利润高/盈利有保证 回本快”“3. 线上线下双渠道

客源多” “锁住顾客

锁住财富”字样和螺蛳粉图片。下划网页可见“报名热线：13321625256”“更多信息微信咨询：LZLSF968、ysgqkqs”“加盟连锁热线：4001680899”字样，当事人称上述微信号已经注销，执法人员现场搜索微信号，无法搜索到该用户。网页底部写有“技术支持：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桂ICP备17002049号”字样、该网页二维码和点击量。截止2025年7月31日电子数据固定时，网页点击量数据显示为1236443。

对于本次执法检查过程，当事人承认上述检查内容是其公司发布的广告，法定代表人戴宏金已在电子证据固定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处理，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8月15日对柳州市螺司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宏金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承认举报线索中含有上述内容的广告是其发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后台修改截图，上述涉嫌含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内容是由当事人于2024年5月18日委托博恩广告经营部代为制作并发布的。当事人于2025年8月4日删除含有“三大投资优势 开店稳稳赚”等内容的宣传图片。

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网站域名费和建站费扣款记录、设计广告费收款收据，广告产生的费用如下：

1. 2024年域名费84.00元/年，2025年域名费89.00元/年，202408-202507域名费共86.92元。

2. 建站费158元/年，202408-202507建站费共158.00元。

3. 含有“开店稳稳赚”等字样图片的广告设计费420.00元，广告制作商为博恩广告经营部。

以上广告费用合计664.92元。

当事人能提供2024-

2025年的网站域名费和建站费扣款记录，以及2024年4月21日委托博恩广告经营部制作并发布含有“开店稳稳赚”等字样图片的设计广告费付款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投诉举报信》，证明案件来源；

二.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三.《现场笔录》、拍摄照片提取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四.《电子证据固证报告》，证明报告上所述内容系当事人网络经营（服务）活动真实反映，与原始数据一致。

五.对法定代表人戴宏金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网站域名费和建站费扣款记录、当事人委托博恩广告经营部设计广告的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广告的情况及费用。

2025年9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案件查办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向调查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及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664.9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